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录

| | |
|-----------------------------------|----|
| 引 言 | 5 |
| 正 文 | 6 |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1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12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4 |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5 |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7 |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2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35 |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5 |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 35 |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6 |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7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37 |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合规情况..... | 38 |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0 |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42 |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2 |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6 |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 46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汉仪股份 | 指 |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汉仪科印 | 指 | 北京汉仪科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汉仪科技 | 指 | 北京汉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文发集团 | 指 | 中国文化产业集团，后更名为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印刷集团 | 指 | 中国印刷集团公司，系文发集团前身 |
| 国新控股 | 指 |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印刷研究院 | 指 | 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后更名为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印刷研究所 | 指 | 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系印刷研究院前身 |
| 台讯新加坡 | 指 | 台讯（新加坡）有限公司 |
| 台讯萨摩亚 | 指 | 台讯（萨摩亚）有限公司 |
| 科印近代 | 指 | 北京科印近代印刷技术公司，后变更为北京科印近代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
| 科印传媒 | 指 | 北京科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后变更为北京科印传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 奕铭投资 | 指 | 北京奕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汉喜格投资 | 指 | 北京汉喜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猪八戒股份 | 指 | 猪八戒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重庆八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 猪八戒网络 | 指 | 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系猪八戒股份前身 |
| 汉仪天下 | 指 | 北京汉仪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汉之源 | 指 | 天津汉之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霞光凯旋 | 指 | 北京霞光凯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拉萨奕杰 | 指 | 拉萨奕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匠心智合 | 指 | 苏州匠心智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嘉兴领创 | 指 | 嘉兴领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湖南文旅 | 指 |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重报创睿 | 指 | 重庆重报创睿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洪泰酷娱 | 指 | 西藏洪泰酷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嘉兴华控 | 指 | 嘉兴华控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共青城禾光 | 指 | 共青城禾光承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平潭建发 | 指 | 平潭建发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朴石同丰 | 指 | 天津朴石同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长江浙商 | 指 | 长江浙商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
| 箴言一创 | 指 | 平阳箴言一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正山鑫沃 | 指 | 平潭正山鑫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天津领富 | 指 | 天津领富致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共青城道盈 | 指 | 共青城道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京仪元投 | 指 | 宿迁京仪元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中廷投资 | 指 | 中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华道经远 | 指 | 平潭华道经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华金慧源 | 指 | 珠海华金慧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千贤科技 | 指 | 北京千贤科技有限公司 |
| 寿光织梦 | 指 | 寿光织梦行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 杭州复林 | 指 | 杭州复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海驿创 | 指 | 上海驿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汉仪传媒 | 指 | 汉仪创新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
| 翰美互通 | 指 | 翰美互通（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
| 嗨果科技 | 指 | 北京嗨果科技有限公司 |
| 蕴意科技 | 指 | 北京蕴意科技有限公司 |
| 新美互通 | 指 | 北京新美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
| 花兮梦兮 | 指 | 北京花兮梦兮科技有限公司 |
| 奇思众和 | 指 | 北京奇思众和科技有限公司 |
| 萌叔科技 | 指 | 北京萌叔科技有限公司 |
| 京会 | 指 |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
| 利安达 | 指 |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A 股 | 指 |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海淀区市局 | 指 |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
| 思明市局 | 指 |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 | | |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
| 大信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北方亚事 | 指 |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公司法》 | 指 | 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制订，并于 199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做出修改 |
| 《证券法》 | 指 | 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制订，并于 1999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做出修改 |
| 《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实施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做出修改 |
| 《创业板上市规则》 | 指 | 由深交所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做出修改 |
| 《章程指引》 | 指 | 由中国证监会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公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做出修改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12 号规则》 | 指 |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公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反不正当竞争法》 | 指 | 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93 年 9 月 2 日制订，并于 1993 年 12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做出修改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指 |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指 |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指 |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指 |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大信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04350 号《北 |

| | | |
|----------------|---|--|
| | | 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内控鉴证报告》 | 指 | 大信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 1-03095 号《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告期、近三年 | 指 |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12号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 (1)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复印件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且该等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复印件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且已取得应当取得的授权，所有副本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 (2)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 (3)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

有关会计审计、财务分析、资产评估、盈利预测、内部控制评价等专业事项以及中国境外有关问题发表意见或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意见书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结论、报告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股东持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 (4) 本所是持有中国律师执业证书的律师事务所，仅有资格对涉及中国法律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中国以外的法律领域，并无出具法律意见的资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与发行人注册地在中国境外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意见，本所依赖于发行人的境外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向本所做出的说明和保证。
- (5)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律师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12号规则》的相关规定，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及其他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27人，代表股份7,5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项授权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已达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经海淀区监局核准，由汉仪科印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海淀区监局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0002169X7）。

发行人的前身汉仪科印系于 1993 年 9 月 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系按照汉仪科印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302,107,249.41 元为基础，按照 1: 0.2483 的折股比例折合汉仪股份股本，共计 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并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汉仪科印成立之日起，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达三年以上。

(二) 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有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大信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和主承销商资格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

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信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字体设计、字库软件开发和授权、提供字库类技术服务和视觉设计服务，以及以 IP 赋能方式开展的 IP 产品化业务。该等业务已包含在北京市海淀区监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

券交易所等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且相关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有鉴于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经海淀区市场监管局核准，由汉仪科印整体变更并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核准登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未涉及改制重组。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9 年由汉仪科印按照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 27 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起人已缴纳了认缴的全部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和上述发起人确认，在上述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其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发行人现有 27 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股本 (元) | 持股数额 (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汉仪天下 | 17,086,425 | 17,086,425 | 22.7819% |
| 2 | 谢立群 | 7,342,875 | 7,342,875 | 9.7905% |
| 3 | 嘉兴领创 | 7,177,125 | 7,177,125 | 9.5695% |
| 4 | 湖南文旅 | 6,354,450 | 6,354,450 | 8.4726% |
| 5 | 拉萨奕杰 | 3,812,625 | 3,812,625 | 5.0835% |
| 6 | 嘉兴华控 | 3,200,550 | 3,200,550 | 4.2674% |
| 7 | 匠心智合 | 3,177,225 | 3,177,225 | 4.2363% |
| 8 | 共青城禾光 | 3,177,225 | 3,177,225 | 4.2363% |
| 9 | 洪泰酷娱 | 3,177,225 | 3,177,225 | 4.2363% |
| 10 | 霞光凯旋 | 3,156,000 | 3,156,000 | 4.2080% |
| 11 | 华道经远 | 1,906,350 | 1,906,350 | 2.5418% |
| 12 | 中廷投资 | 1,647,225 | 1,647,225 | 2.1963% |
| 13 | 京仪元投 | 1,588,575 | 1,588,575 | 2.1181% |
| 14 | 汉之源 | 1,509,075 | 1,509,075 | 2.0121% |
| 15 | 平潭建发 | 1,412,100 | 1,412,100 | 1.8828% |
| 16 | 朴石同丰 | 1,270,875 | 1,270,875 | 1.6945% |
| 17 | 长江浙商 | 1,059,075 | 1,059,075 | 1.4121% |
| 18 | 华金慧源 | 1,059,075 | 1,059,075 | 1.4121% |
| 19 | 共青城道盈 | 953,175 | 953,175 | 1.2709% |
| 20 | 天津领富 | 789,000 | 789,000 | 1.0520% |
| 21 | 张楠 | 706,050 | 706,050 | 0.9414% |
| 22 | 正山鑫沃 | 706,050 | 706,050 | 0.9414% |
| 23 | 箴言一创 | 635,475 | 635,475 | 0.8473% |
| 24 | 杨冀 | 635,475 | 635,475 | 0.8473% |
| 25 | 重报创睿 | 495,525 | 495,525 | 0.6607% |
| 26 | 千贤科技 | 494,250 | 494,250 | 0.6590% |
| 27 | 寿光织梦 | 470,925 | 470,925 | 0.6279% |
| 合计 | | 75,000,000 | 75,000,000 | 1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机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自然人股东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

《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汉仪科印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以其持有汉仪科印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者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所述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并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持有汉仪科印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汉仪科印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在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等更名手续已变更完毕。

-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谢立群及其一致行动人汉仪天下、汉之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谢立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近两年未发生变更，汉仪天下、汉之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谢立群及其一致行动人汉仪天下、汉之源已出具《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前身汉仪科印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

汉仪科印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 汉仪科印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汉仪科印于 2019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情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过股份变动。

(三) 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前身汉仪科印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发行人的设立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登记程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真实、有效。
2.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
3.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是：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产品设计；工艺美术设计；销售自产产品、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玩具、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不在实体店铺经营）、机械设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开发数字化印刷字库和图文处理新技术产品及其配套的软、硬件设备（不含电脑主机及外部设备的制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

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行业生产经营许可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需要取得行业生产经营许可的情况。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所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字体设计、字库软件开发和授权、提供字库类技术服务和视觉设计服务，以及以 IP 赋能方式开展的 IP 产品化业务。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724.34 万元、17,062.66 万元、21,205.94 万元和 8,014.09 万元，占公司总收入均为 100%，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2. 发行人前述主营业务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没有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等情形；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执照、责令关闭或撤销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4.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有权部门核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经营；
3.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创业板上市规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谢立群及其一致行动人汉仪天下、汉之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谢立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汉仪天下、汉之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额（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嘉兴领创 | 7,177,125 | 9.5695% |
| 2 | 湖南文旅 | 6,354,450 | 8.4726% |
| 3 | 拉萨奕杰 | 3,812,625 | 5.0835%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

股份的股东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
| 1 | 猪八戒股份 | 持有嘉兴领创98.00%的份额 | 9.37811% |
| 2 | 周红全 | 持有汉仪天下21.8706%的份额，持有汉之源7.4859%的份额 | 5.1332% |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
|----|------|----------|------------------------------|
| 1 | 汉仪天下 | 1.3037% | 谢立群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谢立群控制的企业 |
| 2 | 汉之源 | 12.3985% | 谢立群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谢立群控制的企业 |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
|----|------|-----------|-------|
| 1 | 汉仪传媒 | 发行人51.01% | 控股子公司 |
| 2 | 上海驿创 | 发行人100% | 全资子公司 |
| 3 | 翰美互通 | 发行人100% | 全资子公司 |
| 4 | 蕴意科技 | 翰美互通100% | 全资子公司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
|----|------|-------------|-------|
| 5 | 嗨果科技 | 发行人 100% | 全资子公司 |

(5) 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
|----|-----|-----------|
| 1 | 谢立群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马忆原 | 董事、副总经理 |
| 3 | 周红全 | 董事、副总经理 |
| 4 | 陈金娣 | 董事、副总经理 |
| 5 | 刘新 | 董事 |
| 6 | 李永林 | 董事 |
| 7 | 周东生 | 独立董事 |
| 8 | 戴祖勉 | 独立董事 |
| 9 | 苗丁 | 独立董事 |
| 10 | 张照晨 | 监事 |
| 11 | 徐静静 | 监事 |
| 12 | 陈滨 | 监事 |

| 序号 | 姓名 |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
|----|-----|-----------|
| 13 | 陈晓力 | 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 |
| 14 | 练源 | 董秘兼副总经理 |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人员。

- (7) 根据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汉仪天下 | 谢立群控制的其他企业 |
| 2 | 汉之源 | 谢立群控制的其他企业 |
| 3 | 上海承稳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 陈金娣母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其他企业 |
| 4 | 上海育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陈金娣弟弟的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 |
| 5 | 蝴蝶互动（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陈金娣配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其他企业 |
| 6 | 重庆科技要素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刘新担任董事长的其他企业 |
| 7 | 重庆商标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刘新担任执行董事的其他企业 |
| 8 | 重庆猪八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刘新担任执行董事的其他企业 |
| 9 | 重庆新华书店集团公司 | 刘新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0 | 杭州八戒印刷包装网络有限公司 | 刘新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
| 11 | 北京方胜众合科技有限公司 | 刘新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
| 12 | 深圳市小橙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刘新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
| 13 | 重庆八戒工程网络有限公司 | 刘新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
| 14 | 猪八戒股份 | 刘新担任 CFO 兼董事会秘书的其他企业 |
| 15 |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 李永林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
| 16 | 上海三熙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 戴祖勉担任副总裁的其他企业 |
| 17 | 上海奎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戴祖勉配偶母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其他企业 |
| 18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苗丁担任高级合伙人的其他企业 |
| 19 | 昌乐县前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徐静静父亲担任董事长、徐静静弟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其他企业 |
| 20 |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练源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

(8) 过去十二个月内发行人的关联方

| 序号 | 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1 | 花兮梦兮 | 翰美互通过去十二个月的子公司（由翰美互通员工代其持股 100%） | 2020 年 11 月 注销 |

| 序号 | 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2 | 赵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赵平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汉仪股份独立董事 | 2020年10月不再任职 |
| 3 | 李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李娜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汉仪股份监事 | 2020年10月不再任职 |
| 4 | 重庆猪八戒元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刘新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其他企业 | 2020年7月辞职 |
| 5 | 珠海八戒宏霖投资有限公司 | 刘新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长的其他企业 | 2020年8月辞职 |
| 6 | 重庆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刘新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其他企业 | 2020年12月辞职 |
| 7 | 北京爱游易科技有限公司 | 李永林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 2020年11月辞职 |
| 8 | 上海鸣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戴祖勉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 2020年3月辞职 |
| 9 | 山东易构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练源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 2019年12月辞职 |

(9)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方(目前已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 序号 | 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1 | 科印传媒 | 报告期内曾为汉仪科印的控股股东 | 2017年6月不再控制汉仪科印 |

| 序号 | 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2 | 文发集团 | 报告期内曾通过持股科印传媒间接持有汉仪科印 5%以上股权的股东 | 2017年6月不再间接持有汉仪科印 5%以上股权 |
| 3 | 印刷研究院 | 报告期内曾通过持股科印传媒间接持有汉仪科印 5%以上股权的股东 | 2017年6月不再间接持有汉仪科印 5%以上股权 |
| 4 | 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通过持股科印传媒间接持有汉仪科印 5%以上股权的股东 | 2017年6月不再间接持有汉仪科印 5%以上股权 |
| 5 | 国新控股 | 报告期内曾通过持股文发集团间接持有汉仪科印 5%以上股权的股东 | 2017年6月不再间接持有汉仪科印 5%以上股权 |
| 6 | 匠心智合 |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汉仪科印 5%以上股权的股东 | 2018年10月不再持有汉仪科印 5%以上股权 |
| 7 | 共青城禾光 |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汉仪科印 5%以上股权的股东 | 2018年10月不再持有汉仪科印 5%以上股权 |
| 8 | 汉喜格投资 |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汉仪科印 5%以上股权的股东 | 2019年4月不再持有汉仪科印 5%以上股权 |
| 9 | 陈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陈彦报告期内曾担任汉仪科印董事 | 2017年3月辞职 |
| 10 | 常晓霞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常晓霞报告期内曾担任汉仪科印董事 | 2017年3月辞职 |

| 序号 | 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11 | 来燕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来燕报告期内曾担任汉仪科印监事 | 2017年3月 辞职 |
| 12 | 李辉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李辉报告期内曾担任汉仪科印董事 | 2017年9月 辞职 |
| 13 | 陈学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陈学军报告期内曾担任汉仪科印董事 | 2019年9月 辞职 |
| 14 | 李旭霞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李旭霞报告期内曾担任汉仪科印监事 | 2019年9月 辞职 |
| 15 | 左艳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左艳秦报告期内曾担任汉仪科印监事 | 2019年9月 辞职 |
| 16 | 闻申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闻申生报告期内曾担任汉仪科印高级管理人员 | 2019年9月 不再任职 |
| 17 | 大家智合（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陈彦担任董事长的其他企业 | — |
| 18 |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陈彦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的其他企业 | 2020年2月 辞职 |
| 19 | 北京市文资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陈彦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 2019年12月 辞职 |
| 20 | 科印传媒 | 陈彦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的其他企业 | 2018年10月 辞职 |
| 21 | 文化发展出版社有限公司 | 陈彦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 2018年10月 辞职 |
| 22 | 中版数字设备有限公司 | 陈彦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 2019年7月 辞职 |
| 23 | 国新文化控股股 | 陈彦报告期内曾担 | 2019年8月 |

| 序号 | 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 份有限公司 | 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 辞职 |
| 24 | 科印传媒 | 常晓霞担任董事及总经理的其他企业 | — |
| 25 | 文化发展出版社有限公司 | 常晓霞担任董事长的其他企业 | — |
| 26 | 《印刷技术》杂志社有限公司 | 常晓霞担任社长的其他企业 | — |
| 27 | 大家智合（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常晓霞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 2020年1月 辞职 |
| 28 | 北京中新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来燕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 — |
| 29 | 科印传媒 | 来燕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 — |
| 30 | 北京风花雪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李辉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其他企业 | 2018年7月 辞职 |
| 31 | 北京赫斯特广告有限公司 | 李辉报告期内曾担任首席执行官的其他企业 | 2019年12月 辞职 |
| 32 | 北京奕铭教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陈学军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33 | 深圳前海奕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陈学军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34 | 北京奕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陈学军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序号 | 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35 | 深圳奕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陈学军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36 | 招奕资产管理（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 陈学军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37 | 新沂铭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陈学军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38 | 长兴奕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陈学军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39 | 淮安奕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陈学军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40 | 拉萨奕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陈学军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41 | 北京三六五微服科技有限公司 | 陈学军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 — |
| 42 | 北京小小牛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 陈学军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 — |
| 43 | 北京倩月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陈学军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 — |
| 44 | 广州微摇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陈学军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 — |
| 45 | 浙江小虫科技有限公司 | 陈学军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 — |
| 46 | 杭州微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陈学军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 — |

| 序号 | 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47 | 上海慧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陈学军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 — |
| 48 | 上海奕祎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陈学军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 2018年8月 注销 |
| 49 | 北京新基万兴科技有限公司 | 陈学军报告期内曾担任副董事长的其他企业 | 2017年9月 辞职 |
| 50 | 北京三六五世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陈学军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 2017年6月 辞职 |
| 51 | 北京洪海龙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陈学军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 2018年11月 辞职 |
| 52 | 北京至信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陈学军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的其他企业 | 2020年11月 注销 |
| 53 | 北京羿创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周红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其他企业 | 2019年6月 注销 |
| 54 | 北京羿创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陈金娣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的其他企业 | 2019年6月 注销 |
| 55 | 北京八戒普惠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 刘新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 2019年9月 辞职 |
| 56 | 重庆猪八戒实业有限公司 | 刘新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 2019年9月 辞职 |
| 57 | 重庆世乐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刘新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 2019年9月 辞职 |
| 58 | 八戒科技服务有 | 刘新报告期内曾担 | 2018年3月 |

| 序号 | 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 限公司 | 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 辞职 |
| 59 | 德清华竺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刘新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其他企业 | 2018年4月 辞职 |
| 60 | 重庆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刘新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 2019年6月 辞职 |
| 61 | 重庆猪八戒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刘新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其他企业 | 2019年11月 辞职 |
| 62 | 重庆猪八戒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刘新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其他企业 | 2019年11月 辞职 |
| 63 | 北京速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李永林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 2019年9月 辞职 |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于报告期内产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交易情况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7年度 | |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 | |
| 北京科印传 | 销售 | 帆布 | 协商定价 | 117.92 | 100.00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7 年度 | |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商品 | 包销售 | | | |

(b)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 出租方名称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情况 |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
|-----------------|----------------|-----------------------------|--------------|
| 2018 年度 | | | |
| 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五区 2 号楼二层 201 | 680,272.00 |
| 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汉仪创新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五区 2 号楼二层 207 | 56,764.80 |
| 2017 年度 | | | |
| 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五区 2 号楼二层 201 | 625,500.00 |

(c)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合计 | 3,048,055.53 | 9,414,742.72 | 9,418,701.84 | 7,381,364.94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0年6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其他应收款 | 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 | 5,000.00 | | 5,000.00 | |
| 合计 | | 5,000.00 | | 5,000.00 |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其他应收款 | 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 | 5,000.00 | | 5,000.00 | |
| 合计 | | 5,000.00 | | 5,000.00 | |

2020年11月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过往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交易决策程序不违反发行人当时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该等制度就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

认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4.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二)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谢立群及其一致行动人汉仪天下、汉之源，实际控制人为谢立群，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汉仪天下、汉之源。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谢立群还投资并控制汉仪天下和汉之源，该企业仅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未经营或投资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汉仪天下、汉之源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该等主体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在《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与本所律师查证后的事实相符，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非公允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

度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该等主体控制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二)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 253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共 3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情况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3.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共 8,594 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作品著作权情况

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1,771 项作品著作权证书（电子版）上载明的权利人仍为汉仪科印，尚未更名为“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目前尚未开通电子版作品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操作程序，因此暂无法办理作品著作权证书（电子版）的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发行人在使用电子版作品权属证书过程中，凭作品著作权证书（电子版）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名称变更登记文件可证明该等作品著作权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未因电子版作品权属证书更名问题受到质疑从而影响正常经营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汉仪科印与发行人为同一法人实体，上述作品著作权证书（电子版）尚未更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共 80 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情况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互联网域名共 16 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互联网域名情况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发行人对该等财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租赁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 15 处房产，具体情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上海驿创承租的座落于合肥市包河区利港银河广场 C 座 1506/1507/1508/1509 的房屋，出租人为合肥代房东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系房屋所有权人陈自刚、李恬、李士平、周玉保委托出租人出租。目前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已提供《合肥市商品房网上认购备案确认单》，用于证明其系该等房屋所有权人。

根据发行人确认，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办公使用，如因该等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而无法继续使用，上海驿创将另行承租其他房屋作为办公使用，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 7 项房屋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该等房屋租赁合同虽未经租赁备案登记，但并不影响该等租赁的法律效力。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谢立群已出具承诺函：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尚未取得房产证或授权转租证明的房屋，或者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房屋，由于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裁定、第三方的权利主张，而致使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无效、无法继续履行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搬迁或另租其他房屋、或者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或者被有关权利人追索、或者因此影响其实际经营或造成经济损失等，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 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包括上海驿创、翰美互通、蕴意科技、嗨果科技），以及 1 家控股子

公司（即汉仪传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家分支机构（包括上海驿创合肥分公司、上海驿创长沙分公司、翰美互通北京分公司、翰美互通深圳分公司）。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重大合同之内容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之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目前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采购、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重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办理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未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的，已经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合法，制定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根据其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其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将于本次公开发行之日起生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自召开创立大会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形成的相关决议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召开创立大会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东大会存在 1 次对董事会的授权，即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发行人董事会没有重大授权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召开创立大会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作出的重大决策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均为正常的人事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有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政府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 税收缴纳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申报、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任何欠缴、漏缴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合规情况

(一) 环境保护

1. 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制造环节，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十六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的审批文件。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上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市场监管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不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质量要求。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但翰美互通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受到思明市监局的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确认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除因本法律意见书下文所述原因而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共 287 名。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为 284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3 名员工均为 2020 年 6 月当月入职，尚未办理社会保险账户转接等相关手续，于次月缴纳；1 名员工当月未及时缴纳，后完成补缴；1 名员工当月离职但仍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284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3 名员工均为 2020 年 6 月当月入职，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接等相关手

续，于次月缴纳；1 名员工当月未及时缴纳，后完成补缴；1 名员工当月离职但仍缴纳住房公积金。

-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社会保险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立群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发行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等，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立群已对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
|----|--------------------------------|----------------|-------------------|
| 1 | 汉仪字库资源平台建设 项目 | 20,898.12 | 20,898.12 |
| 2 | 上海驿创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 项目 | 11,828.61 | 11,828.61 |

| | | | |
|----|---------------|-----------|-----------|
| 3 | 营销服务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 5,917.14 | 5,917.14 |
| 4 | 补充营运资金 | 15,000.00 | 15,000.00 |
| 合计 | | 53,643.87 | 53,643.87 |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上表所列投资项目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 | 环评备案 |
|----|------------------------|--|-------------------|
| 1 | 汉仪字库资源平台建设项目 | 《项目备案证明》（京海淀发改（备）[2020]47号） | 无需办理 ¹ |
| 2 | 上海驿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项目国家代码：2020-310109-65-03-004872） | 无需办理 ² |
| 3 | 营销服务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 《项目备案证明》（京海淀发改（备）[2020]46号） | 无需办理 ³ |

¹ 根据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软件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募投上市”等建设项目停止受理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予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因此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

²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本市贯彻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15版）的通知》及静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予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因此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

³ 同1。

| | | | |
|---|--------|---|---|
| 4 | 补充营运资金 | — | — |
|---|--------|---|---|

-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备案，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对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描述，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为：
1. 建设字库资源平台，积极扩充字库资源；
 2. 加快人工智能技术在字库领域的应用落地；
 3. 加大直销团队和营销体系的建设；
 4. 打造一体化的字体资源应用平台；
 5. 探索字体文化的业务延展；
 6. 完善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7. 通过并购、参股设立等方式，与有战略资源及可能产生业务系统的战略合作者，共同打造合作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与主营业务一致。

- (二) 发行人的上述发展计划是公司立足于主营业务，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审慎分析，从提升企业研发设计水平、完善企业治理结构、规避企业发展风险等角度出发，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和目标制定的。经核查，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计划和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

查，审阅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中的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

(1) 2017 年，汉仪科印作为原告，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北京子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子盟”），并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变更诉讼请求。就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汉仪科印请求判令北京子盟立即停止涉案侵害著作权的行为，即立即停止在互联网中传播“新蒂下午茶体”“新蒂下午茶桃心体”“新蒂下午茶 music 体”“新蒂繁星下午茶体”“新蒂下午茶加粗体”五种字体；北京子盟立即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即停止使用“新蒂”“新蒂下午茶”字体名称；北京子盟赔偿因侵害著作权给汉仪科印造成的经济损失 4,293,000 元及合理开支 86,800 元。2019 年 9 月 26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京 0108 民初 44120 号《民事判决书》，就上述纠纷，判决被告北京子盟立即停止涉案行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原告汉仪科印经济损失 2,000,000 元及合理开支 70,000 元，驳回汉仪科印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汉仪科印负担 10,000 元，由被告北京子盟负担 31,838 元。2020 年 4 月 20 日，北京子盟就本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汉仪科印的全部一审诉讼请求，且全部诉讼费用由汉仪科印承担。

(2) 2018 年 3 月，北京子盟作为原告，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汉仪科印。就侵害著作权纠纷，请求判令汉仪科印立即停止侵害北京子盟著作权的行为，即汉仪科印停止在小米、vivo、魅族、金立、oppo、乐视六个平台提供“汉仪新蒂怦然心动体”“汉仪新蒂冰淇淋之恋”“天使之吻”字体的下载服务；汉仪科印赔偿北京子盟经济损失 150 万元及合理开支 4.5 万元。2019 年 12 月 10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 0108 民初 15686

号《民事判决书》，就上述纠纷，判决驳回北京子盟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8,705 元由北京子盟负担。北京子盟已就本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北京子盟的全部一审诉讼请求，且全部诉讼费用由汉仪股份承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均正在进行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案件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诉讼，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为了应对市场对手的竞争，保持用户购买字体的活跃度，汉仪股份及其子公司上海驿创、翰美互通、嗨果科技曾于 2019 年及 2020 年 1-4 月在华为、VIVO、OPPO 三家手机平台进行过自充值或下载刷量，涉及金额合计 448.98 万元（其中，翰美互通涉及金额为 296.67 万元，汉仪股份及其子公司上海驿创、嗨果科技涉及金额合计 152.31 万元）。截至 2020 年 5 月，上述各公司已对上述行为整改完毕，且为了预防该等行为再次发生，发行人制订了《关于规范平台销售行为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5 条，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1) 就翰美互通的上述行为，思明市监局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厦思市监处[2020]178 号），认定翰美互通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考虑到翰美互通主动停止了上述违法行为且积极配合，思明市监局决定从轻处罚，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一款对翰美互通处以罚款二十

五万元。

就上述行为的处罚，《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翰美互通本次受到的行政处罚为二十五万元，不属于规定认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且思明市监局的处罚决定也未认定情节严重而是“从轻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翰美互通的上述行为属于“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2) 就汉仪股份、上海驿创和嗨果科技的上述行为，由于其涉及金额远小于翰美互通，并且与翰美互通一样均已主动整改停止该等行为。比照翰美互通的处罚认定，本所律师认为，属于“违法情节显著轻微”，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立群已出具承诺函，除上述情况外，汉仪股份及其各子公司未进行其他自充值或下载刷量行为，未来也不会发生该等行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其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汉仪股份及其子公司历史上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审阅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审阅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和其聘请的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法律意见书及中国法律方面有关内容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深交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_____


吴 刚

经办律师：_____


詹 越

负责人：_____


孔 鑫

2020 年 12 月 22 日